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1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公众公司、汉瑞森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汉瑞森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的在册股东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瑞森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最终确定了2名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5,161	3,999,998.20	现金
2	浙江万安投	新增	非自然	私募基	645,161	3,999,998.20	现金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者	人投资者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合计	-		-		1,290,322	7,999,996.40	-

2、本次发行对象核查意见

(1)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2DA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智慧广场B1座12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9月24日，登记编号P1067088，登记时间2018年1月9日

(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4178047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文晓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705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登记编号P1033497，登记时间2016年9月8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08003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正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预计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备案；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15年5月18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2名，分别为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根据上述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相关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

规则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359,87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359%。

2022年3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82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00万股新股，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瑞森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

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此外，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汉瑞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汉瑞森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



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